

三星财险企业财产保险
附加在建工程（含保险期内新增工程）扩展条款（2025 版）
（注册号：C00004530622025112457513）

第一条 本附加条款为三星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所有企业财产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才能投保本附加条款。**本附加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主险条款效力终止，本附加条款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条款亦无效。

凡涉及本附加条款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兹经保险合同双方约定，保险人同意按照以下要求，扩展承保本保险合同载明的在建工程（含保险期限内新增工程）在工地范围内，因本保险合同除外责任以外的任何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造成的物质损坏或灭失：

（一）上述在建工程包括建筑/安装完成时的总价值（包括设备费用、原材料费用、安装费、建造费、运输费、保险费、关税、其他税项和费用）以及由被保险人提供的原材料和设备的费用；

（二）本附加合同的保险责任自在建工程在工地动工或用于保险工程的材料、设备运抵工地之时起始，至部分或全部工程转入固定资产账内之时终止，转入部分在固定资产相关项下的保险责任内继续有效。但在任何情况下，在建工程保险期限的起始或终止日期不得超出保险合同列明的保险生效日或终止日。

（三）**被保险人应每季度向保险人申报工程新增金额，并据此按日比例补缴自新增之日起的保险费。**保险人承诺当发生损失时，即使承保的在建工程的实际价值超过保险金额和已申报金额之总额，保险人也视同被保险人足额投保进行赔偿。

（四）在保险人对本保险合同项下的损失进行赔付后，被保险人必须采取或允许保险人采取其认为必要和合理的措施，以协助保险人行使相关权利或获取补偿权益。